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0/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TP

##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 交通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6月2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

- \* 黃成智議員(主席)
-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 湯家驊議員, SC
- 潘佩璆議員
- 梁家傑議員, SC

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主席)
- 鄭家富議員(副主席)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永達議員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 甘乃威議員, MH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 葉偉明議員, MH

\* 梁國雄議員

\* 陳偉業議員

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亦為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展翹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殘疾人士運輸

李民浩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項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歐陽杞浚先生

企業事務總監

何穎賢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偉波先生

營運總監  
鍾澤文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董事  
莫華勳先生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主席  
何雪芬女士

殘疾人士爭取交通半費優惠聯席

召集人  
陳錦元先生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執行委員  
譚世傑先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復康  
服務「與你同行」權益關注小組

成員  
鍾承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余寶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林淑儀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黃成智議員獲選聯席會議主席。

## II. 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立法會 CB(1)2328/09-10(01) 至 (03) 、  
CB(1)2372/09-10(01)及CB(2)1919/07-08號文件]

2. 應主席邀請發言，香港失明人互聯會主席何雪芬女士表示，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一事自提出至今已將近10年，但政府當局與專營巴士公司就此事的討論仍進展不大，殘疾人士團體對此感到失望。政府當局應採取積極措施爭取，而不是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盡可能考慮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他們強烈要求公共交通營辦商考慮向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促進他們融入社會。

3.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執行委員譚世傑先生指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在2009年藉出售物業獲得龐大利潤，他呼籲九巴向殘疾人士提供為期一年的半價優惠，以此作為起點，然後因應財政上對九巴的影響進行檢討，以評估長遠推行票價優惠的可行性。

4.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復康服務「與你同行」權益關注小組鍾承彬先生促請專營巴士公司盡快以試行形式向殘疾人士提供為期一年的半價優惠，然後予以檢討，評估票價優惠計劃在財政上的影響。

5. 殘疾人士爭取交通半費優惠聯席召集人陳錦元先生表示，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08年12月發表的《第四十八號專題報告書》，殘疾人士主要使用

公共巴士作為往返工作地點及外出覆診／接受治療的交通安排或工具。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所導致的開支不大，而且由於殘疾人士出外經常由照顧者陪伴，這甚至會為專營巴士公司帶來額外收入。陳先生進一步表示，自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為持有加註"殘疾人士身分"個人八達通卡的乘客提供約半價優惠以來，在運作上並無遇到困難。他強烈呼籲公共交通營辦商參照港鐵的經驗，以試行形式向殘疾人士提供為期一年的票價優惠，以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

6. 康復專員回應團體的意見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交通費用所帶來的經濟負擔，會減少經濟能力較低的殘疾人士外出活動的空間和意欲。因此，政府認同為他們提供財政資助，有助促進他們融入社會。為此，政府自2008年7月起，在福利綱領下為12至64歲的傷殘津貼和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受助人提供每月210元的交通補助金。提供補貼的目的是在現有照顧殘疾人士基本交通需要的措施以外，透過提供現金，補貼殘疾人士的交通費，鼓勵他們外出參與活動，全面融入社會。在2009-10年度，有關開支為2億7,500萬元，受惠人數達114 757人。在2010-11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2億9,300萬元。

7. 康復專員表示，要建構一個共融的社會，是要跨界別協作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環境，以協助他們融入社羣。透過發放交通補助金，政府在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方面，已向前踏出重要的一步。政府希望公共交通營辦商亦可因應其營運情況及社會經濟環境，盡可能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進一步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共同推動建設一個共融的社會。康復專員進一步表示，港鐵由2009年12月22日起，已為12至64歲殘疾程度達100%的綜援和傷殘津貼受助人提供車費優惠計劃。為配合車費優惠計劃的推行，勞工及福利局已因應港鐵的要求，就其優惠計劃的內容，對《殘疾歧視條例》附表5作出修訂，以確保其車費優惠計劃不會構成違反該條例。社會福利署亦在核實有關申請票價優惠人士的資料方面，提供全面協助。

8. 康復專員補充，倘若有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願意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並且需要政府就殘疾人士的數據和核實有關申請者的資料方面提供支援，政府當局樂意提供協助。

9.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在2005年11月成立的前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已深入討論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相關事宜，而政府當局亦一直促請公共交通營辦商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港鐵已由2009年12月22日起，為年齡介乎12至64歲殘疾程度達100%領取綜援及同一年齡組別領取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這些殘疾人士持有加註"殘疾人士身分"個人八達通卡使用港鐵各線(機場快線除外)、輕鐵路綫和港鐵巴士服務時，可享有約半價優惠。此外，主要公共交通營辦商皆有為乘客提供不同類型的票價優惠，包括為小童／長者／學生／殘疾人士而設的票價優惠。

10.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基於自由營商的精神，是否提供票價優惠屬個別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商業決定。政府關注各營辦商必須維持票價在合理水平，並同時具備營運及財政能力，以提供適切和有效率的公共交通服務。若政府當局規定公共交通營辦商為特定組別的乘客提供特定類型的票價優惠，營辦商在財政上受到的影響最終會在基本票價上反映出來。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一向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各方面的因素，包括社會的整體經濟環境、市場狀況、營辦商的營運狀況和乘客的需求，盡可能提供票價優惠，以減低市民(包括殘疾人士)的公共交通開支。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進一步表示，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工作小組於2009年12月和2010年4月的會議上，曾就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一事作出討論。該工作小組提供一個平台，讓殘疾人士團體、公共交通營辦商，以及有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的代表共同探討如何改善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公共交通服務。對於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專營巴士營辦商仍然有所保留，並表明基於重大財政影響，在現時為全體

乘客提供的優惠以外，不會另外為殘疾人士特設優惠。

11. 應主席的邀請，公共交通營辦商的代表就各團體的要求表達意見。九巴／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表示，九巴一直與殘疾人士團體保持對話，並察悉他們對票價優惠的要求。九巴自2007年起已經表示，倘若政府發還正常票價與殘疾人士優惠票價之差額，九巴才願意考慮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他希望委員及團體明白，九巴必須按審慎的商業原則運作，在維持票價於合理水平之餘，同時須提供具成效和有效率的服務。對於有團體建議以試行形式向殘疾人士提供半價車費折扣，他表示九巴建議有關發還票價差額的安排亦可試行一年。就較早前有團體作出有關九巴在2009年所獲利潤的言論，九巴／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澄清，九巴並無參與物業發展業務。該團體提及的物業發展項目，屬於九巴所屬母公司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國際")轄下另一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而各附屬公司之間並無互相補貼的做法。載通國際轄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收入不可用作資助九巴的營運；同樣地，九巴亦不可資助載通國際轄下其他附屬公司的營運。

12. 李卓人議員表示，公共交通營辦商以往曾告知小組委員會，倘若港鐵答應提供票價優惠的要求，它們會考慮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他認為，必須按審慎商業原則運作只是拒絕落實提供票價優惠建議的藉口。誠如殘疾人士爭取交通半費優惠聯席指出，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導致的額外開支不大，而由於殘疾人士外出時通常由照顧者陪伴，這甚至可能為專營巴士營辦商帶來額外收入。他認為，公共交通營辦商應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以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

13. 應李卓人議員邀請發言，九巴／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就該公司提出發還公共交通營辦商短收的收入的建議，闡釋其理據及詳情。九巴／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表示，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委託香港大學(港大)在2006年9月

至10月期間進行一項有關殘疾人士乘車習慣的調查。該調查顯示如果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巴士公司每星期現金流會有所減少，因為半數受訪殘疾人士已經是巴士乘客，但票價優惠不會吸引更多新巴士乘客，以彌補收入上的損失。九巴／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表示，為跟進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要求，九巴曾提出反建議，在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服務及獲得半價優惠後，由政府當局向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正常票價與優惠票價的差額。此項發還款項方案的優點在於簡單及可在短時間內實行，並能令殘疾人士即時受惠。

14.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董事總經理(城巴／第一巴士董事總經理)表示，向殘疾人士提供優惠票價屬福利事宜，因此，政府應承擔所需款項。他贊同九巴的意見，只要政府當局向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收取正常票價與殘疾人士所支付的優惠票價的收入差額，便可以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

15.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董事(新大嶼山巴士公司董事)表示，與另外兩間專營巴士公司相比，新大嶼山巴士公司的收入是隨着季節性需求而起伏的。由於該公司的帳目在過去十年一直出現虧損，因此即使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該公司在財政上亦沒有能力效法。

16. 梁耀忠議員注意到，九巴在2009年的盈利達3億6,000萬元，而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開支每年為2億多元，他認為九巴在財力上有能力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鑒於港鐵已由2009年12月22日起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他強烈呼籲其他公共交通營辦能效法。梁議員隨後詢問，如果向殘疾人士提供車費半價優惠，估計對九巴有何財政影響。

17. 九巴／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指出，政府當局在2009至2010年度的交通補助金總開支為2億7,500元，並強調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財政影響很大。他隨後請委員留意政務司司長在2007年6月給小組委員會主席的答覆。政務司司長



在答覆中澄清，政府當局立場是，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並非交通政策範疇的事宜，並認為如有充分理據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將會在福利政策綱領下撥款資助。

18. 黃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肩負整體的政策責任，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為此，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個別巴士公司的專營權內訂明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規定。政府當局亦應撥出更多資源，向殘疾人士提供交通補助金。

19. 康復專員表示，政府的康復政策一直以來的目標是向殘疾人士提供合適的支援和所需的設施，以協助他們發展潛能，使他們可在與其他人均等的基礎上參與各項活動，從而輔助他們全面融入社會。他重申自2008年7月起，年齡介乎12至64歲的傷殘津貼受助人和在同一年齡組別內殘疾程度達100%的綜援受助人已獲發每月210元的交通補助金。在2009-2010年度，交通補助金的總開支為2億7,500萬元，而在2010-2011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2億9,300萬元。透過提供交通補助金，政府已在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方面踏出重要的一步。鑒於港鐵自2009年12月22日起已在不獲經常政府資助的情況下自行推行票價優惠計劃，政府當局認為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亦可視乎其營運情況及經濟環境，考慮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以履行它們的企業社會責任。

20.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解釋說，政府一向的目標是從交通政策的層面，為全體市民(包括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運輸系統。從福利角度而言，政府一直提供多類援助，以照顧殘疾人士在交通方面的基本需要。由於香港的公共交通營辦商是按照審慎商業原則營運，規定它們向特定組別的乘客提供票價優惠並不恰當。由於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可能會導致整體票價上升，公共交通營辦商須考慮票價上升對乘客的影響。她補充說，交通補助金是最實際而靈活的安排。由於交通補助金會直接存入受助人的銀行戶口，有關的殘疾人士可因應各自的情況，自由決定如何善用額外的補助金，以應付其交通需要。

21. 湯家驊議員認為在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方面，政府應承擔更大的責任，而其責任則較個別公共交通營辦商的企業社會責任為大。儘管如此，他對政府及專營巴士公司在此事上同樣推卸責任感到失望。他認為政府及專營巴士公司應臚列向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所帶來的財政影響，以說服委員發還款項的方案在財政上並不可行。

22. 張國柱議員詢問九巴會否考慮參照港鐵的安排，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以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九巴／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重申，九巴已清楚表明，倘若政府發還正常與優惠票價的差額，九巴便會考慮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此一立場並沒有改變。為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九巴一直推行多項以社會服務為本的活動及車隊改善措施，包括不斷加強其車隊的方便程度，以照顧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舉例而言，九巴已動用約7億元購買低地台巴士。

23. 張學明議員關注到，即使委員及殘疾人士社羣作出努力，專營巴士公司仍不願意提供優惠票價予殘疾人士。鑒於各團體要求向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張議員詢問政府及專營巴士公司是否願意聯手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例如繼續跟進發還款項的方案。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一個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具體時間表。

24. 潘佩璆議員認為發還款項的方案值得進一步研究。為推行該項建議，政府及專營巴士公司可考慮平均分擔向殘疾人士收取正常票價與優惠票價的差額。

25. 九巴／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重申，九巴的立場是倘若政府發還正常與優惠票價的差額，九巴會願意考慮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城巴／第一巴士董事總經理表示，雖然推行福利計劃是政府的責任，城巴／第一巴士願意從企業社會責任的角度進一步商討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事宜。新大嶼山巴士公司董事表示新大嶼山巴士公司會視乎其財政狀況，考慮發還款項的方案。

26. 康復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已透過每月發放交通補助金，在福利綱領下向殘疾人士提供特別交通補貼。殘疾人士獲當局直接發放交通補助金後，可予以靈活運用，以應付其獨特的交通需要。政府當局須仔細考慮是否適宜改變現行為殘疾人士而設的交通資助模式。

27.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由於殘疾人士只是由2008年起獲發每月交通補助金，因此政府當局會檢討運作的經驗，並評估此計劃能否有效地滿足殘疾人士的基本交通需要。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盡可能為殘疾人士推出票價優惠。

政府當局

28. 在總結是項討論時，主席強烈促請專營巴士公司考慮向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為利便委員日後商議，主席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在會後與專營巴士公司作出協調及收集資料，說明向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對專營巴士公司營運造成的預計財政影響。主席補充說，如果交通事務委員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或會希望在下一立法年度跟進此事。

### III.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0月19日